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中期報告 201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之中英文版本均於本公司網站www.astrum-capital.com刊登。

概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30.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41.8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0.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8.5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58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2.81港仙。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其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0,349	34,793	30,655	41,774
其他收入	4	205	962	471	1,21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0,758)	(10,734)	(18,601)	(19,650)
融資成本		(28)	(186)	(58)	(202)
除稅前溢利	5	9,768	24,835	12,467	23,139
所得稅開支	6	(1,850)	(4,600)	(2,050)	(4,6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7,918</u>	<u>20,235</u>	<u>10,417</u>	<u>18,539</u>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8	<u>1.20</u>	<u>3.07</u>	<u>1.58</u>	<u>2.8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截止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止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288	2,706
無形資產		450	450
其他資產		538	1,004
		3,276	4,16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58,831	80,1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67	1,32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及現金		25,533	10,784
— 信託賬戶		72,848	174,795
		159,279	267,041
資產總值		162,555	271,20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82,042	202,1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2	1,309
流動稅項負債		7,031	4,981
		89,385	208,448
流動資產淨值		69,894	58,5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3,170	62,75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9	69
資產淨值		73,101	62,68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6,600	2
儲備		66,501	62,682
權益總額		73,101	62,68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2)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計)	45,001	–	6,786	51,78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8,539	18,539
重組	(44,999)	44,999	–	–
期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7)	–	–	(4,950)	(4,95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計)	<u>2</u>	<u>44,999</u>	<u>20,375</u>	<u>65,376</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計)	2	44,999	17,683	62,68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0,417	10,417
重組	6,598	(6,598)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計)	<u>6,600</u>	<u>38,401</u>	<u>28,100</u>	<u>73,10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4,777	21,808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8)	(206)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4,9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4,749	16,65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84	24,958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533	41,61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信託賬戶)	25,533	41,6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Autumn Ocean Limited，而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進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就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企業重組前(「重組」)，集團實體受潘稷先生(「潘先生」)控制。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透過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為本集團旗下現時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於整個期內被視為本集團旗下現時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所產生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重組前後，本集團均受潘先生控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於整個期內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予以編製。期內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旗下現時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已予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報期內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者為準)已存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本集團旗下現時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於本期間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涉及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某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通過其他來源獲得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獲授權刊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基於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而該等資料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已確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經營分部，並無呈列分部資料進一步分析。

主要服務所得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佣金	2,795	7,808	5,771	10,676
配售及包銷佣金	15,628	23,075	21,256	26,130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	640	1,050	1,200	1,500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 融資利息收入	1,052	656	1,958	1,264
資產管理服務 — 基金管理及表現費	234	2,204	470	2,204
	<u>20,349</u>	<u>34,793</u>	<u>30,655</u>	<u>41,774</u>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來自				
— 獲認可金融機構	1	1	1	1
— 其他	1	—	2	—
行政收入	3	135	137	259
管理費收入	8	43	12	67
處理費收入	192	783	319	890
	<u>205</u>	<u>962</u>	<u>471</u>	<u>1,21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50	50	100	100
佣金開支	5,194	3,298	7,896	4,5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4	35	446	66
銀行透支及借款的利息支出	28	186	58	20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	-	1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	510	263	1,020	526
上市開支	371	191	803	4,669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2,460	4,234	5,329	6,213
客戶主任佣金	197	1,041	316	1,2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1	63	125	114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2,718	5,338	5,770	7,56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u>1,850</u>	<u>4,600</u>	<u>2,050</u>	<u>4,600</u>

於各期內，香港利得稅乃按產生或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u>-</u>	<u>-</u>	<u>-</u>	<u>4,950</u>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宣派及派付價值4,950,000港元之股息乃指於重組前本公司附屬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派付的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期間溢利	7,918	20,235	10,417	18,539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60,000,000	660,000,000	660,000,000	660,000,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6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猶如該等66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一直發行在外。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並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添置約值2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206,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 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證券交易：		
客戶－現金	9,596	22,791
客戶－保證金	41,715	36,032
結算所	7,443	20,920
	58,754	79,743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	300
資產管理服務：	77	70
	58,831	80,113

現金客戶及結算所證券交易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天。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限分別為7天或於發出發票時到期及30天。

保證金客戶須抵押證券抵押品予本集團以就證券交易獲得保證金融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保證金客戶貸款由客戶質押作為抵押品的證券作抵押，市值約為149.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51.0百萬港元)。管理層已評估於各報告期末有保證金短缺的各個人客戶的已質押證券的市值，並認為由於客戶的信貸歷史無須作出減值撥備。保證金貸款為按要求償還及按可變商業利率計息。由於董事認為賬齡分析鑒於證券保證金業務的性質而並無賦予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各報告期末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產生的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9,285	38,908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		
少於一個月	7,577	1,411
一至三個月	18	3,392
多於三個月	159	-
總計	<u>17,039</u>	<u>43,711</u>

基於發票日期於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所作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77	70
已逾期但無減值：		
少於一個月	-	300
總計	<u>77</u>	<u>37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證券交易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客戶－現金	73,766	176,823
客戶－保證金	6,910	25,335
結算所	1,366	—
	82,042	202,158

於證券交易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天。

應付現金及保證金客戶貿易款項按可變商業利率計息及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賬齡分析鑒於業務的性質而並無賦予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72.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4.8百萬港元)為應付客戶款項，當中涉及信託及已收取獨立銀行結餘，乃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代客戶持有。然而，本集團目前無強制執行權力將該等應付款項與已存放存款抵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指由重組前本公司控股股東潘先生持有的本公司及Major Harvest的繳足股本的總和。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如下：

	普通股 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		
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的增加	1,962,000,000	19,62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附註(ii))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		
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
根據重組所發行的股份(附註(iii))	659,999,900	6,6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660,000,000</u>	<u>6,60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股本(續)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1股未繳股款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及隨後於同日轉讓予Autumn Ocean Limited；及79股及20股未繳股款股份隨後於同日分別配發及發行予Autumn Ocean Limited及Ample Honesty Limited。
- (ii)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iii)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自Autumn Ocean Limited及Ample Honesty Limited收購Major Harves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Autumn Ocean Limited及Ample Honesty Limited分別持有的80股及2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以及527,999,920股股份及131,999,980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Autumn Ocean Limited及Ample Honesty Limited，均入賬列為繳足。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關聯方披露

(i)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止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止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潘先生	佣金收入	(a)	5	15
	就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所收取的利息收入	(b)	7	9
潘先生近親	佣金收入	(a)	20	52
	就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所收取的利息收入	(b)	13	61
領裕投資有限公司， 由潘先生近親全資 擁有的公司	佣金收入	(a)	—	8
	就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所收取的利息收入	(b)	—	15
	管理費收入	(c)	—	3
亮朗投資有限公司， 由潘先生近親全資 擁有的公司	佣金收入	(a)	5	52
	就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所收取的利息收入	(b)	12	10
Astrum Absolute Return China Fund (「Astrum China Fund」)	基金管理及表現費	(d)	470	2,204
	佣金收入	(a)	249	151
張漢輝先生(「張先生」)	佣金收入	(a)	1	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關聯方披露(續)

(i)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止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止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關振義先生(「關先生」)	佣金收入	(a)	3	2
	就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所收取的利息收入	(b)	2	1
吳有昇先生， 本公司股東	佣金收入	(a)	—	1
	就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所收取的利息收入	(b)	—	2
馮達雄先生， 主要管理層成員	佣金收入	(a)	6	7
	就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所收取的利息收入	(b)	2	3
張素玲女士， 主要管理層成員	佣金收入	(a)	3	5
	就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所收取的利息收入	(b)	1	1

附註：

- (a) 佣金收入乃基於佣金率介乎0.08%至0.20%計算(最低費用為50港元或80港元)。
- (b) 自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收取的利息收入乃基於與本集團通常自第三方所收取者大致一致的利率計算。
- (c) 管理費收入乃基於訂約方之間訂立的協議所規定的條款計算。
- (d) 基金管理及表現費乃基於合約方訂立的協議所訂明的條款計算。Astrum China Fund的管理股份由Astrum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而Astrum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由潘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潘先生亦為Astrum China Fund的董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關聯方披露(續)

(ii)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證券交易正常業務中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內包括應收及應付若干關聯方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關聯方	賬戶性質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潘先生	保證金賬戶	(69)	(5)
張先生	保證金賬戶	-	(716)
關先生	保證金賬戶	(141)	(110)
潘先生近親	保證金賬戶	77	930
亮朗投資有限公司，由潘先生 近親全資擁有的公司	保證金賬戶	496	88
Astrum China Fund	現金賬戶	196	1,983
馮達雄先生，主要管理層成員	保證金賬戶	(46)	(1,927)
張素玲女士，主要管理層成員	保證金賬戶	(21)	(1)

上述現金賬戶的未償還結餘指於各報告期末交易賬戶的結餘淨額。

資產管理服務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7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000港元)乃應收Astrum China Fund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30天內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關聯方披露(續)

(iii)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潘先生向銀行提供無限制金額及9.0百萬港元個人擔保，作為授予本集團至多17.0百萬港元的銀行透支融資及循環貸款融資的擔保。

(iv)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止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止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271	2,787
退休福利	39	43
	<u>2,310</u>	<u>2,830</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透過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於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充滿挑戰。隨著中國經濟瀰漫著不明朗因素，香港市場因而變得波動。中國經濟的搖擺不穩抑制了投資者的整體情緒及信心，對香港股市帶來負面影響。市場動力減弱反映在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大幅減少。

前景

儘管中國經濟放緩及有關英國退出歐盟(「英國脫歐」)的公投結果導致不能預計的長遠影響，本集團及董事將致力達成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總收益約30.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約41.8百萬港元減少約26.6%。該減少乃歸因於(i)客戶證券交易成交額減少；(ii)本集團獲得及完成的配售及包銷委聘數目減少；(iii)本集團所負責及承接的財務顧問項目減少；及(iv) Astrum China Fund 資產管理所產生的資產管理費減少。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之佣金由同期約10.7百萬港元減少約45.9%至本期間約5.8百萬港元。該減少與香港證券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減少一致。根據香港交易所每月市場概況—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證券市場於本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額較同期下跌約46.1%至約675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收益(續)

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收益由同期約26.1百萬港元減少約18.7%至本期間約21.3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完成的配售及包銷交易數目由同期的13宗減少至本期間的8宗所致。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由同期約1.5百萬港元減少約20.0%至本期間約1.2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所負責及承接的財務顧問項目由同期的9個減少至本期間的6個所致。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利息收入由同期約1.3百萬港元增加約54.9%至本期間約2.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客戶對保證金融資的殷切需求所致。

資產管理費由同期約2.2百萬港元減少約78.7%至本期間約0.5百萬港元。Astrum China Fund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成立，初始管理資產為6百萬美元。於同期，已確認管理費及表現費分別有0.3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僅確認管理費0.5百萬港元，並無收取任何表現費，因Astrum China Fund的資產淨值並無超過二零一五年達到之高水位。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同期約1.2百萬港元減少約0.7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約0.5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客戶證券交易之成交額減少令收取客戶的處理費收入(如中央結算系統費用及登記過戶費)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同期約19.7百萬港元減少約5.3%至本期間約18.6百萬港元，乃由於上市開支由同期約4.7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0.8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同期約202,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58,000港元，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減少，從而導致我們動用向一間認可機構所借的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減少所致。

期內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溢利由同期約18.5百萬港元減少約8.1百萬港元或約43.8%至本期間約10.4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透過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69.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6百萬港元)，當中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98.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1.8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倍)。流動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所致。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乃主要由於客戶存款金額大幅減少所致。

本集團主要透過業務營運產生收益及可動用銀行結餘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73.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7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資料

本期間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應付員工及董事的佣金(不包括強積金供款))約為5.6百萬港元(同期：7.4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向員工支付的薪金(其薪金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收取Astrum China Fund的表現費成比例)減少約1.4百萬港元及客戶主任佣金減少約0.9百萬港元所致。本集團薪酬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資質及經驗以及參考現行市況而釐定。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本期間，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與任何香港的金融機構安排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務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且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香港上市股份的配售，且總承擔約為40.0百萬港元。本集團已要約分包銷商參與前述交易及分包銷商已接納要約，總承擔約為40.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香港上市股份的供股，且總承擔約為200.0百萬港元。本集團已要約分包銷商參與前述交易及分包銷商已接納要約，總承擔約為141.8百萬港元。該承擔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解除。

或然負債

於本期間內及直至本公告當日，董事並無得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透過股份發售成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根據股份發售，新股份(包括公開發售的60,000,000股新股份及配售的80,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按每股發售價0.6港元發行。

截至本公告當日，董事於本期間後並無得悉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所得款項用途

來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8.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i)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0%或約61.6百萬港元用於提升本集團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在內之融資服務的資本資源；及(ii)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約10%或約6.8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本公告日期，約61.6百萬港元已用於擴充本集團的保證金融資服務。

其他資料

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尚未於聯交所上市。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均不適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2)
潘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528,000,000	66%

附註：

- 該等528,000,000股股份由Autumn Ocean Limited持有，而Autumn Ocean Limited由潘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潘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Autumn Ocean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乃基於截至本公告日期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其他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尚未於聯交所上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均不適用。

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告日期，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將會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4)
廖明麗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528,000,000	66%
Autumn Ocea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28,000,000	66%
吳有昇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72,000,000	9%
梁月群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72,000,000	9%
Ample Honest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2,000,000	9%

附註：

1. 廖明麗女士為潘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作或當作於潘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72,000,000股股份由Ample Honesty Limited持有，而Ample Honesty Limited由吳有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吳有昇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Ample Honesty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梁月群女士為吳有昇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作或當作於吳有昇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百分比乃基於截至本公告日期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概無人士或法團(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並自該日起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內生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至本公告日期內，本公司未授出購股權。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公告「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段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達成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競爭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或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與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且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交易必守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整個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該期間內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上市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推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

據董事會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根據現有之公司組織架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並無分開。自二零零七年五月，潘先生已管理本集團業務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董事相信，潘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管理，並將為本集團提供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的規定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劉漢基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陳駿康先生及李德祥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流程、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政策、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亦已作出恰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稷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

張漢輝先生(合規主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駿康先生

李德祥先生

劉漢基先生